

本附錄記載若干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司法制度、中國仲裁制度及關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和證券法規的概要。

中國的法律法規

(1) 中國的司法體制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實施，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和2012年8月31日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和裁定執行程序等。凡是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活動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由合同糾紛引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審理。在不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的前提下，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也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商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合同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對於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而對於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如果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且該裁決未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另一方當事人亦可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也有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的申請應當在相關法律文書規定的履行期屆滿兩年內提出。

如果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由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且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官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有損中國主權或安全或公共利益。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編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及《到境外[編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1994年7月4日，國務院通過《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起施行。《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編纂]相關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下文載列《公司法》簡單概要、《特別規定》以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公開認購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至少有半數的發起人以中國境內為其居籍。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發起人須認購公司將發行股份的一部份，一般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向公眾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的公司。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根據於1998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四次予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申請股票[編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行股份的股款悉數繳付後，必須聘用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且需於創立大會召開的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股份者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在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者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通過公司的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則應由職工或職工代表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創立大會所作的任何前述決議需經出席會議的認購股份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方可通過。

公司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的設立登記。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並頒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後，公司即告成立。

在公司的設立過程中，公司發起人需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a)倘公司不能成立時，承擔設立程序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b)倘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返還認購股份者已繳納的股款連同銀行同期存款利息；(c)公司設立過程中因其過失導致公司利益受到損害時，賠償公司受到的損失。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於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資產應當進行評估作價。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且必須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包括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發行的並在境外[編纂]的股份為境外[編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以人民幣表明面值，及以外幣認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認購。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約定，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編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票的[編纂]價格可以等於或者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股東擬轉讓記名股票時，應以背書方式或者以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編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對於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時即告生效。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對於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於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本公司股票[編纂]日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離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加股本

公司擬發行新股的，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其他條件，包括：(a)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b)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良好；(c)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d)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規定要求。

公司[編纂]新股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已發行的新股股款悉數支付後，公司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相應地發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a)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b) 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通過；

- (c) 一旦當股東大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公司應在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資的情況；
- (d) 公司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e)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自身的股份，但為了下列情況除外：

- (a) 減少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其員工的目的而回購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獲得中國有關監督機構批准後，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回購其發行以外的股份：(a)向其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b)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c)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自家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b) 親自或者委託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c)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e)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f)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
- (g) 倘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倘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請求法院撤銷決議；
- (h) 法律和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比例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利、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具體列明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其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或監事的報告；

- (e) 審議及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定；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公司章程具體列明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送達公司。《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沒有具體規定，但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如果根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的結果，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以上的，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50%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其後可能舉行的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經公告再次通知股東。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公司應當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和[編纂]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根據《公司法》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時，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倘此提案中包含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當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並沒有表決權。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但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包括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在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至十九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g) 編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等的報酬；
- (j)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仍需負責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召開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關會議事宜。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時，可以另外規定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證明在表決時該董事曾表明異議且該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則該董事可以免除上述賠償責任。

董事會委任董事長一名，可以委任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擔任。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且其成員不得少於三名。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事宜；
- (b)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對於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e)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f) 在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從而引致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股東的請求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g)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管理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b)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 (c)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f) 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g)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法》亦載明如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經理外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和職責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該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具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及維護公司利益。《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從而引致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予以賠償。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制度及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公司應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前20日內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其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予以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以超出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都應列入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任一家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該會計事務所的聘用期自公司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倘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而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倘以外幣支付，應通過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a)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c)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d)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e) 若公司經營及管理遭遇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請求。

公司因以上(a)、(b)、(d)、(e)項所述原因解散的，須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果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b)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及債務；
- (f)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倘清算組在完全檢視公司財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倘公司資產足以抵償債務，則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欠繳稅費、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並報送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應出具有關公司終止的通告。

境外[編纂]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編纂]。

H股股票遺失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暫停及終止[編纂]

《證券法》規定，若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公司的股票的[編纂]交易：

- (a)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而公司不再具備[編纂]條件；
- (b)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對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c)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d)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e) 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上述(a)所述情況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編纂]條件；或公司拒絕糾正上述(b)所述情況下；或在上述(d)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或公司被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該公司股票[編纂]。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通過新設合併兩種方式。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若採取設立一家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合併的兩家公司將予解散。

(3)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部關於證券發行和交易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是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統一宏觀管理的主管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組織草擬證券市場的法律和法規的草案，研究並制定證券市場的方針、政策和規章；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提出計劃及建議；指導、協調、監督和檢查所有與證券有關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及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管理的行政規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有價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並對中國企業向中國境內外[編纂]股票實施監管。1998年，證券委員會被解散，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的規範。該部法律涉及的內容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編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規定，中國企業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編纂]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

2012年12月2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編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對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編纂]應申報的文件及申請、審核程序作出了規定。

(4)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為「《仲裁法》」)，《仲裁法》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合約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提交仲裁裁決的情況，且雙方當事人必須是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於當事人已達成仲裁協議，且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訴訟。

根據《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並對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一方當事人能夠證明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事項不在委員會的管轄權內的，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該仲裁裁決。

對於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尋求執行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直接申請。同樣，對於國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需要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法院申請，而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辦理。

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同意加入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為「紐約公約」)，該公約自1987年4月22日起於中國生效。該公約規定，於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經其他公約成員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則除外。隨着中國加入該公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時宣佈：(a)中國將只根據對平等原則承認

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b)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實施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該項安排已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仲裁條例項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

(5)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及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本安排所稱「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本安排項下符合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所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1)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特別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經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倘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3)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上市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起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於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予以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及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編纂]起計一

年內不得予以轉讓，在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予以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本[編纂]「承銷」一節所述的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6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4)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對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

(5)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予以更改，除非具有：(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編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編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編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編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編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編纂]及進行交易。

(6)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約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7)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8)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阻止實施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外資股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起訴。

(9)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以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以去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部份股東的利益。

(10)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對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14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1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擬召開前至少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50%的，公司應當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其股東，而股東大會其後可予舉行。

(12)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本的增資或減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年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股票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發出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類似。

(15)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一旦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16)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18)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其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19)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20)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編纂]外資股股息。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2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1)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須自其[編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2)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3)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編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4)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編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編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公司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公司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

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編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6)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7)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8)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進行下列事項之前，即在：(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之前，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編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9) 監事

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
(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10)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其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款。

(11) 備查文件

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12) 收款代理人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13) H股股票的聲明

公司須確保公司的所有[編纂]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協議，且公司亦與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股份收購方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公司代其與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14)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15) 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的任何責任而引致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申索，則該等爭議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選擇，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 倘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受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應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約，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及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16) 隨後[編纂]

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編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

(17) 英文譯本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18)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變更，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公司)的權益證券[編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公司[編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公司[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編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的業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